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中部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 - 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（四）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六）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 - （八）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九）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9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4 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建議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。
未兼行政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

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各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(導)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